**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**

1.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結合社會資源，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，以推動本市綠色運輸，建立低碳城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（以下簡稱租賃站）：指納為本局管理之自行車租賃站，含租賃站站體及自行車。

（二）捐贈：指捐贈者捐贈租賃站予本局，由本局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及營運。

三、 捐贈租賃站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納入。

四、 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，以經本局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。

五、租賃站由本局或委外營運廠商營運及管理，其所有權均歸屬本局。

六、 租賃站用地為捐贈者所有者，捐贈者應同意無償提供土地地上權予本局設置租賃站。

七、 因可歸責於捐贈者之事由，致租賃站需拆除或遷移者，捐贈者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。

八、 捐贈後由本局徵詢捐贈者意願，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名稱。